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47/Add.1
1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
基本自由可采取的其他方针和办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就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问题
访问波兰的报告
(1996年5月24日至6月1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3
一、案例分析.....	7 - 28	4
A. 安娜案件.....	7 - 19	4
B. “ Djivex IV ” 案件.....	20 - 28	6
二、总的政治背景.....	29	8
三、妇女在波兰社会中的地位.....	30 - 36	8
四、社会经济原因.....	37 - 43	10
五、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组织.....	44 - 59	11
A. 卖淫的类型.....	48 - 53	12
B. 受害人的情况.....	54 - 55	14
C. 贩卖人的情况.....	56 - 59	14
六、招募方法.....	60 - 70	15
七、法律框架.....	71 - 89	18
A. 国际.....	71 - 79	18
B. 国家.....	80 - 89	20
八、警察.....	90 - 96	22
九、司法机构.....	97 - 99	24
十、目的地国.....	100 - 105	25
十一、复原.....	106 - 108	26
十二、卫生保健.....	109 - 112	27
十三、负责妇女事务的机构.....	113 - 115	28
十四、国际和区域合作.....	116 - 120	29
十五、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21 - 133	30
十六、建议.....	134 - 152	33
A. 国际上.....	134 - 140	33
B. 在国家范围内.....	141 - 151	34
C.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52	36
附件：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拜访的部分个人/组织名单.....		40

导 言

1. 应波兰政府邀请，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5月24日至6月1日访问了波兰的华沙和什切青，深入研究拐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问题，这个问题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一个方面。

2. 特别报告员愿对波兰政府给予她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使特别报告员能与社会所有有关阶层的代表见面，掌握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客观和公正地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承认，波兰政府真心愿意作出努力，打击日益泛滥的拐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现象。尽管对问题的程度无疑已有认识，但实际行动仍刚刚起步。

3. 特别报告员还愿对联合国驻华沙的代表马修·卡亨先生给予的有效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的大量后勤工作保证访问圆满成功表示感谢。

4.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劳工部和卫生及社会福利部，以及在总统办公厅会见了政府的高级别代表，在议会会见了议员，会见了意见调查官和警察及边界管理机关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以及学术界人士。特别报告员还听取了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的一位女受害人的证词。主要的交谈人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5. 特别报告员此次活动期间，还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La Strada”(中欧和东欧防止拐卖妇女计划)1996年5月24日至26日在华沙组织的“拐卖妇女问题国际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给了特别报告员一次宝贵的机会，会见来自原籍国(波兰、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和接受国(德国、荷兰和比利时)各方面的专家，以及警察(主要是反有组织犯罪部门)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以及律师、法官和在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领域负有经验的妇女组织的代表，从国际角度研究贩卖妇女的现象，既考虑到受害人原籍国的情况，又考虑到目的地国的情况。

6. 特别报告员愿强调，本报告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是将一个影响源自中欧和东欧很多国家的现象作为一个案例进行研究，除波兰以外，还涉及到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它也影响到多个目的地国，如奥地利、比利时、德国、荷兰和瑞士。特别报告员选择波兰作为研究案例。根据向她提供的资料、数

据和统计数字，表明在过去 4 年里从波兰贩出的妇女人数翻了三倍。此外，由于波兰在中欧的地理位置，它不仅是拐卖活动的起源国，而且也是从东欧向西欧转卖妇女的过境国。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访问一个在社区和国家一级已经采取某些措施打击上述现象的国家，已使她能够更好地了解在消除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方面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进展。

一、案例分析

A. 安娜的遭遇

7. 安娜，19 岁，什切青人，1995 年 8 月 30 日在瑞士被瑞士警察当局逮捕，当时她正在苏黎士附近的一家妓院做工。特别报告员在什切青见到她时，她怀抱一个 5 个月的婴儿。安娜身材纤细，十分瘦弱，两只大眼目光单纯，更显出她的天真无邪。她怀中的婴儿是一位嫖客与她性交时不肯戴避孕套留下来的。尽管这个孩子生来不幸，却似乎给了她一种安全感和活下去的依托。在外人看来，她自己也像个孩子，刚刚当上母亲这一点，似乎恰恰是一个女孩子受到强奸又被社会遗弃的悲剧造成的结果。

8. 安娜 17 岁时与 Piotr Ruso 邂逅，他当时正在什切青的街上张贴彩色招帖，征聘暑期家佣。在她表示对暑期工作感兴趣之后，安娜得到一份在 Ruso 的夏季别墅的工作。给她提出的条件是，如果她不喜欢那份工作，还可以离开。就在那一天，在把工作消息告诉她的父母之后，安娜和一个女朋友在 Ruso 和他朋友的陪同下去了夏季别墅。

9. 几天之后，安娜返回什切青，对她父母说她喜欢所作的那份工作，要留下来干一个暑假。而他的女朋友则决定不再留下来。在当家佣干了几个星期之后，一对汽车销售商土耳其人 Dzem 和他的波兰女友 Olympia 提出给安娜一份在柏林当家佣的工作。安娜将新的工作告知父母，对他们说，如果她喜欢那份工作，她可能干到暑期之后。

10. 安娜被用汽车载过德国一波兰边界，出示了波兰身份证。一到柏林，她便被带到 Dzem 和 Olympia 的公寓，对她说他们要拜访一位朋友，要穿上漂亮的衣服，做一些化装。然后她被载到一所陈旧的房子，Dzem 在房门前对她宣布，这将是她

当妓女的第一次家访。安娜吃惊得目瞪口呆,但又绝无逃跑的可能,她想或许在 Dzem 和 Olympia 把她撇在房中之后还能逃跑。但一进屋子,门就被反锁在她身后,她面前是一位 60 来岁的老头,那人臭气熏天,似乎已喝得烂醉。安娜被迫经受了 90 分钟的性折磨,之后 Dzem 和 Olympia 又来把她接走。

11. 安娜不顾一切地反抗,说她要回家, Dzem 和 Olympia 便对她进行殴打。实际上安娜觉得他们似乎从对她的殴打中取乐。他们还没收了她的身份证,从而也夺去了她回国的机会。安娜走投无路,在这对虐待成性和残暴的人面前,充满恐惧的安娜只好屈从于他们,被迫卖身。

12. 安娜必须每晚接待 5、6 个客人,对她的承诺是每个客人可得到 40 个德国马克。后来又有一个非常年轻的什切青女孩子来到安娜身边,两个年轻女人时刻处于监视之下,她们被关在房中,或始终由 Dzem 和 Olympia 陪同。在这段时间里,安娜得到允许,从公用电话亭给家里打过电话, Olympia 站在一旁,她懂波兰话,安娜胆战心惊,什么也不敢说,只对她的父母说她很好。

13. 最后 Dzem 和 Olympia 对安娜不停的反抗实在厌烦后,把她“卖给”了阿里——柏林“卡萨布兰卡咖啡馆”的老板。安娜还是被锁在房中,从晚上 8 点到凌晨 4 点在咖啡馆后面的妓院中接客。她从每个客人得到 10 个马克,还要支付一切开销,包括衣食。每个星期六安娜仍要由一个讲波兰话的人看押到电话亭给她的父母打电话。

14. 一天,安娜发现一扇窗户开着,决定与一位同伴逃走,那个同伴最近与一个土耳其人相好。安娜的同伴先走,自己则在酒吧寻找她们的证件,找到证件后又装上随身衣物,叫来 Dzem 和 Olympia 的司机把她接走,那个司机对她有好感。她先到了那个土耳其人的工作地点,然后又找到他的家,都没有见到人。安娜然后请司机把她送到火车站,她从那里给在什切青的 Ruso 打电话,求他帮帮她。她哭喊着,直至他答应派一辆计程车到边界这边来把她接回他的别墅。安娜在车站等了 6 个小时,边上就有警察的岗亭,但她一直害怕酒吧的老板阿里会找到她。

15. 安娜又回到了波兰, Ruso 的别墅。安娜对 Ruso 的帮助感恩待德,对他寄予信任。Ruso 否认了解 Dzem 和 Olympia 的任何勾当,又主动答应报警。她决定继续在别墅做工当家佣。她耻于在柏林的经历,不想回到她父母的家中。

16. 几个星期之后，Ruso 的一位朋友 Dragan 邀请安娜与他一起去瑞士，为她找一位丈夫。安娜曾听到一位接受同样提议已经去瑞士的朋友说，她对她的新丈夫非常满意。她决定也抓住这个机会，在 1995 年 8 月初去了瑞士。

17. 可怕的事情又再次重演：安娜被迫在苏黎士附近的一家妓院当妓女，被关在房中，没有证件，身无分文，吃的勉强糊口。安娜害怕 Dragan，他变得一脸杀气，威胁她说，如果她不想干她的活儿，她随时可以被装在黑塑料袋里被送回波兰。最后，4 个星期之后，安娜向一位嫖客吐露了真情，那人同情她，报告了警察。妓院遭到突袭检查，Dragan 和他的同伙人被捕。安娜又经过了一个月的煎熬，向警察讲述了她的经历，于 1995 年 9 月被瑞士驱逐。

18. 安娜对特别报告员说，她在瑞士的第一个客人是一个叫“Auto-Hans”的男人，硬要不戴避孕套与她性交。安娜认为他便是孩子的父亲，她请特别报告员帮忙，设法使他承认并在经济上抚养孩子。

19. 安娜的证词是警方正在波兰、德国和瑞士展开全面调查的一个突破口。尽管有此可怕的经历，安娜并不叫人觉得难以接受，而只是关心她的孩子。她没有恶意和仇视地讲出了她的故事，帮助警方将上述行为的罪犯捉拿归案。安娜现在与她的父母住在一起，她以巨大的勇气，不计较受到的创伤，坚信正义终将取胜，生活会给她的孩子带来更好的机会。

B. “Djivex IV” 案件

20. 1995 年 10 月 16 日，警方设下圈套，逮捕了什切青按摩院/餐馆老板 Piotr Ruso。这是迄今为止波兰最大规模的侦破拐卖妇女行动的一个胜利。总共与 130 位证人进行了面谈，其中 46 名妇女在国外当过妓女。Ruso 涉嫌至少贩卖 71 名波兰妇女给国外的机构充当妓女。

21. 1992 年 10 月，Ruso 在 Nowograd Kamina 旅馆成立“休闲社”，这是有组织地贩卖波兰妇女的一个转折点。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该机构雇用的 13 名妇女至少有 10 人被转移到在德国的类似机构，那些机构大部分是由土耳其人经营的。证人们认定的人贩子有 Piotr Ruso，波兰人，和 Zeki Altan，别名“Niki”，土耳其人，二人均长期在柏林定居。他们自称为雇主(德国夜总会和酒吧老板)，提出

给她们 2,000-3,000 马克，作女佣、厨师、女招待、酒吧女伺、清洁工和保姆。还答应那些妇女，给他们提供住处和保护。Ruso 和 Niki 还提出给那些没有护照和身份证件的人提供护照和身份证件，费用将从她们今后的收入中扣除。

22. 挑选妇女的标准看来有以下几条：年轻(16 至 20 岁之间)，经济困难，愿意到国外挣容易钱，和教育程度低。据在该社工作的妇女证实，对每名“卖到”德国去的妇女，Ruso 得到 1,000 至 3,000 马克，这要看该妇女的相貌和在国外呆的时间长短。

23. 一旦到了柏林，那些妇女主要是卖给土耳其人，他们没收那些妇女的护照，告诉她们要让她们当妓女。反抗者遭到禁闭、挨饿、威胁、殴打和强奸，直到她们同意为顾客提供性服务。大部分是通过电话招唤，并且总有一位司机/保镖护送，每位顾客收取 120 至 150 马克。该妇女的部分最多不超过 30 至 40 马克，其中还要支付衣服、化妆品和其他开销。

24. 到 1993 年初，更多的新“机构”在柏林建立起来，所有这些机构都与 Ruso 有联系。据报告，他与人共同拥有这些机构中的 6 个，由他拐卖过去的妇女每提供一小时性服务他收取 10 马克。警方确定，别名“Niki”的 Zeki Altan 拥有两家机构——“Niki's Bar”和一家电话应招妓女公司，总共雇用不少于 33 名妇女。现已查明这些妇女中的 18 人，她们大多数是波兰人，但也有俄罗斯人、保加利亚人、捷克人和土耳其人，14 人提出了证词。

25. 另一家公司由一个名叫 Eyup Bektas，别名“Niko”的土耳其人所有，他至少雇用了 18 位 Ruso 拐卖去的波兰妇女。现已查明 14 人，有 12 人提出了证词。另一个土耳其人 Onur Oztruk，别名“Riki”，在柏林拥有一家机构，至少有 29 个 Ruso 拐卖来的波兰妇女在那里做妓女(已查明 24 人，19 人提出证词)，和在法兰克福的一家公司。在法兰克福，至少使用了 Ruso 提供的 5 名波兰妇女，其中 3 人已提出证词。“Riki”与 Ruso 合伙经营，协调从波兰贩卖妇女和安排她们在德国卖淫。

26. 另有 8 名波兰妇女被一个叫做 Cengiz Macuk，别名“Dzingis”的土耳其人在他的机构中雇用，这些妇女的身份均已查明，并经过面谈。第 5 家公司的所有人是一个叫做 Dzem，别名“Doom”的土耳其人，与他合伙的是一个波兰女人，查实叫 Ellmpla Szymczak，别名 Olympia。他们雇用了 15 名波兰妇女，安娜是其中

之一(已掌握 11 人的姓名, 9 人经过面谈)。还有 19 名波兰妇女(其中 10 人已查明身份, 6 人提出证词), 被一个名叫 Abdullah, 别名“Antonio”的阿拉伯人雇用。

27. 警方的调查还发现, Ruso 至少还拐卖了 5 名妇女给苏黎世附近的一个瑞士机构, 该机构由一个南斯拉夫裔的瑞士人 Dragn Ackermann 经营。所有 5 名妇女均已查明身份, 并提出证词。她们被迫每天 24 小时卖淫, 受到 Ackermann 的粗暴虐待、不给饭吃和挨打, “交给”瑞士各地、奥地利、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客人, 提供性服务。

28. 警方的调查人员还查获在西班牙 Vinaros 的另一个机构, 至少有 4 名波兰妇女在那里服务, 其中 2 人曾为 Ruso 工作过。她们的证词表明, 她们是被两个波兰人、一个乌克兰人和一个定居里昂的阿尔及利亚人卖去的。正在对该案件进行一项专门调查。

二、总的政治背景

29. 1989 年是波兰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经过民主革命后, 该国决心推行一套全面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方案。该改革方案提出建立议会制政府, 以发展自由市场经济为目标。在 1995 年举行的选举中, 波兰共产党的人当选总统, 目前与国家农民党联合执政。反对党由团结工会和亲天主教的党组成。执政的联盟很想放慢市场改革的速度, 但在社会问题的重要性上似乎存在分歧。然而特别报告员在与该国主要政治人物的接触中发现, 他们坦率和真诚地希望在波兰制止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三、妇女在波兰社会中的地位

30. 波兰宪法第 67 条保证波兰社会男女权利平等。第 78 条规定就业权利平等, 宪法保护社会福利, 如产假、托儿所和学前班。但宪法之外则没有一般的辅助立法, 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

31. 妇女在波兰社会一般享有平等地位, 这反映在教育的统计数字上。¹ 所有大学学生中, 51.4%以上是女学生, 人文学中占 75%, 医学 62.5%, 法律 50.3%, 技术助理 17.4%。² 此外, 50%以上的波兰妇女有工作。然而这些正面的数字又为另

外的现实所抵消，表明虽然保障了妇女在形式上的平等，但她们还没有得到事实上的平等。

32. 在 1991 年共产党下台后波兰举行的第一次公正和自由的选举中，众议院只有 9.3%、参议院 8% 的妇女当选。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妇女大多处在专业的“柔软地区”，很少进入管理层，因此工资低专业职务不那么重要的位置均以妇女为主。尽管教育程度很高，但大学教授中妇女仅占 15%。³ 妇女还常常选择国营部门“9 点到 5 点”的工作，以解决职业和家庭的双重负担。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波兰的 6,121 名法官当中，有 3,842 人是妇女，即司法机构中 50% 以上的人是妇女。⁴ 对这种状况的解释是，尽管在法律行业中男人的数量超过妇女，但男人都转到了这个专业收入更高的私人开业领域。

33. 共产主义制度的垮台给波兰社会带来了许多好处，但在妇女的权利方面也带来了严重的挑战。首先，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失业问题不严重。如今在波兰的某些地区，失业率高达 15%-20%。⁵ 失业人口中大部分是妇女：1995 年初，登记的失业人口 54% 是妇女，相当于 150 万人。⁶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很多人都指出，妇女的就业机会与男人相比存在着巨大差距，实际上招聘广告常常是有性别规定的。1990 年 10 月的一项调查表明，每一份招聘妇女的工作便有 37 名失业妇女待聘，而每一份对男人的征聘则有 10 个失业男子待聘。⁷

34. 共产主义制度还提供了广泛的儿童保健和儿童援助网。日托费用不高，较为普及。自共产制度结束以来，已有一半以上的托儿所关闭。⁸ 妇女有时被劝说留在家中照看孩子，变成依赖男人的收入。社区缺少对家庭服务的支持，大大削弱了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影响力，造成了她们的边缘化。

35. 至于波兰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情况，尚无总的真实情况的资料。在家庭暴力方面，《刑法》第 184 条持在性别上无分男女的观点，它规定的范围包括殴打妇女、殴打丈夫、虐待儿童，和虐待老年夫妇。对家庭暴力的判刑，刑期为 5-10 年监禁。1994 年，因家庭暴力定罪的人中，有 10,265 人为男性。⁹ 同一年，根据《刑法》第 168 条判定强奸罪的人为 1,174 人，较 1981 年增加 40%。这可能表明在波兰社会中对妇女暴力的全面增加。¹⁰ 波兰酗酒的比例很高，是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在 30-50 岁年龄组中，50% 以上的离婚是因为酗酒。¹¹

36. 关于波兰总的妇女地位问题，波兰的立法机构目前正在辩论是否实行“男女平等法”，以保证妇女在各个领域里的平等，或具体改变有关的现有立法。妇女运动主张实行该法，它将在宪法之外在维护妇女权利方面提供一个重要的法律手段。

四、社会经济原因

37. 造成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的社会经济原因很多。国际移徙组织十分明确地提出，拐卖活动的受害人通常来自受失业打击最为严重的城镇和农村。有人提出，拐卖人口和失业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¹²

38. 前面讲到，波兰注册的失业人口 54%为妇女。此外，妇女就业的百分比逐年下降，从 1995 年的 78%下降到 1994 年的 57%。¹³ 尽管似乎妇女独立开业的情况有所增加，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就业数字十分令人不安。华沙的妇女促进中心就妇女和就业问题作了大量研究。他们在 1993 年所作的调查清楚地表明，新的工作雇用男人的机会要超过妇女一倍以上。¹⁴

39. 失业与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之间的关系，还没有作过深入研究。妇女促进中心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统计数字表明，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事件高发的省份，正是那些有大量低教育程度失业妇女的省份。看来在教育程度低、失业率高与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之间确实存在着联系。但该中心又指出，波兰妇女失业最严重的地区实际上并不恰恰是拐卖妇女和卖淫事件增加的同一些地区。妇女失业率最高的是波兰西南部的采矿地区，该地区并未不成比例地卷入拐卖妇女和卖淫活动。因此它的结论是，妇女失业本身并不是拐卖妇女和卖淫的唯一原因，但妇女教育程度低、失业，又住在靠近边界的地区，则更容易成为拐卖妇女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¹⁵

40. 在波兰，还有年轻人的失业率增加的问题：24 岁以下的年轻人失业率为 34.6%(仅失业妇女就有 500,000 人)，25-34 岁年龄组的数字是 27%。¹⁶ 高失业率，有可能是很多年轻的女孩子和妇女从事卖淫的原因。对 155 名被拐卖到荷兰的妇女所作的一项调查显示，来自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妇女大多数在 25 岁以下，有些更介于 15-18 岁之间。¹⁷

4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她的交谈中注意到，尽管两者之间的联系尚未得到统计数字的证实，且存在各种缓解因素，但警察、立法和研究人员的印象是，

由于经济改革带来的失业，导致了波兰拐卖妇女和卖淫现象的增加。他们认为，很多受害妇女来自工业化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那里占支配地位的国有耕作制度因经济改革受到破坏。随着国有农场的私有化，很多人失业，又很难找到其他的就业出路。他们还认为，随着波兰农业按照欧洲联盟的农业政策实行优化，这个问题还会加剧。因此，预料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将继续是波兰政策制定人的主要关注领域之一。

42. 除失业等经济原因之外，很多专家还举出文化因素，也造成了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波兰移民的历史和文化。从19世纪开始，便有人在经济困难时期移民国外，使妇女到国外寻找就业谋生也可为人们接受。¹⁸ 还有人提出，自20世纪初以来，便有拐卖波兰妇女的情况存在，特别是向拉丁美洲。据说有组织的团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便已存在。¹⁹ 因此，在困难时期移民的文化和历史，加上目前边界开放的情况，或许可以解释1989年以来移民较为容易的情况。

43. 还有人认为，经济自由化也带来了有组织的从事性和色情活动。这种有组织的行业常常与有组织的犯罪有联系，已经在波兰和其他中欧和东欧国家占住脚，并在迅速发展，以致拐卖妇女和卖淫已发展成独立的商业活动。此外，无需很多限制便可自由跨过边界也大大推动了性行业的国际化。年轻妇女的脑子里充满了出卖肉体便可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的幻想。

五、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组织结构

44. 拐卖中欧和东欧的妇女，在90年代初达到泛滥成灾的程度。据特别报告员访谈过的专家说，可以确定四个拐卖妇女的浪潮，从世界各地卖到西欧，特别是德国、荷兰、比利时和瑞士。第一次浪潮是在70年代和80年代初来自东南亚；第二次浪潮来自非洲国家，如加纳、尼日利亚和扎伊尔；第三次浪潮来自拉丁美洲，特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最后，在90年代，第四次浪潮来自东欧和中欧国家。

45. 1992年还没有中欧和东欧拐卖妇女活动的受害人寻求STV--一个从事被拐卖妇女工作的荷兰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但到1994年，该组织69%的服务对象来自中欧和东欧地区。²⁰ 虽然大多数受害人来自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但波兰妇女是

排在第四位的最大群体。一个从事被拐卖妇女工作的比利时非政府组织 Payoke 称，1993 年该组织接待的中欧和东欧的受害人大多数来自波兰。此外，瑞士从事类似工作的组织报告，寻求帮助的妇女 34% 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²¹ 根据国际移徙组织的材料，90 年代的另一个现象，是拐卖特别年轻的妇女的情况增加：中欧和东欧的很多拐卖活动受害人，年龄在 15-18 岁之间。中欧和东欧妇女的大批进入，还有一个有利条件，就是她们的外貌更具有欧洲人的特点，因此不太容易引起边防警卫和警察的怀疑。

46. 虽然很多波兰妇女被卖到德国、荷兰、比利时和瑞士，但由于波兰的地理位置，它也是前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的妇女被卖到西欧的过境国。既是输送国，同时又是目的地国和过境国的现象，使波兰在国际拐卖活动的舞台上十分显眼。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官员清楚波兰面临的各种问题，但在彻底解决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上还没有采取一致行动。

47. 根据上述 STV 的研究报告，被拐卖的中欧和东欧妇女，她们的社会概况是 19-24 岁(越来越多的情况是 15-18 岁)，单身，无子女。找到 STV 的 44 名中欧国家妇女中，只有 17 人知道她们是被贩去卖淫。²² 她们被用小汽车或旅游大轿车载过边界，护照被没收。要求她们每天干 9-12 个小时，有时多达 13-18 个小时。她们依赖人贩子的保护，维持生计，还对她们使用人身暴力。不幸的是，原先是拐卖活动牺牲品的人，有的后来自己也成了人贩子，招募和拐卖其他妇女。

A. 卖淫的类型

48. 特别报告员在与专家的会谈中，得以确定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最为常见的以下几种类型的卖淫：

- (a) 陪伴服务，通常提供教育良好的妇女，客户对象是有钱的外国商人；
 - (b) 餐馆或旅馆卖淫，在那种情况下妓女一般是旅馆的工作人员认识的；
 - (c) 健身房或按摩院/俱乐部/窥淫表演场所卖淫；
 - (d) 街头卖淫；
 - (e) 电话性服务，由于电话线路大众化和能够支付，正在波兰日益发展；
- 和

(f) “橱窗卖淫”，为荷兰独有。

49. 拐卖的受害妇女，主要用来从事上述前三类工作。什切青的 Voivodship 是与德国西北部接壤的边界省份，据该市警察称，已发现一些与卖淫和拐卖妇女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动态。1990 年以前，卖淫的中心主要集中在旅馆和餐馆，而 1990 年之后，则发现开设的按摩院和健身房大量增加，暗地里便是妓院。这类按摩院由警察与其他机构(如税务局和卫生局)合作定期监管，设施的主人主要是波兰公民。然而控制这些按摩院的却是各种犯罪团伙，按摩院的主人常常需要支付“保护费”，方能免于威胁、敲诈和暴力。

50.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一种在波兰最近才出现的现象，即“公路卖淫”(或“TIR 卖淫”)，这种现象在波兰、德国和捷克共和国边界地区不断增加。那些妓女通常是外国妇女，持旅游签证进入波兰，在非常靠近检查站的地方，服务对象主要是长途卡车司机。例如，波兰的 Krajnik 是波德边界上的一个检查站，目前常有 20-30 名保加利亚妇女出入，她们持旅游签证进入波兰，有效期最多 30 天，然后返家，经过一小段时间后再凭新的旅游签证入境。

51. 最后，年轻的家庭主妇或学生想改善她们的生活，在周末或一段时间内自己出去卖淫，这是经济危机和失业的直接结果，这种偶尔或“周末卖淫”的情况不断增加，已变得很明显。根据劳工部在华沙大学女学生中进行的一项调查，每六个女学生中便有一个承认偶尔卖淫。

52. 偶尔卖淫的另一个方面，是年轻妇女(15 至 24 岁之间)吸毒和卖淫现象之间的明显联系。据卫生部的官员说，为了挣钱吸毒，年轻妇女只好卖淫，并准备接受任何的性行为方式，包括无保护的性交，以得到更多的金钱。在这方面，重要的一点应当指出，波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 75% 是吸毒者，在过去四年中，危险群体中“传统的”性传染疾病有所下降，而艾滋病/病毒的感染却大大增加。

53. 近来，有组织的犯罪开始成为波兰地下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前面已经讲到，很多妓院的经营人或中间人必须向有组织的犯罪支付保护钱。但作为一项生意的卖淫和拐卖妇女，则主要是由与犯罪集团有联系的五、六个人的小规模有组织团伙干的。据说还有类似的盗窃汽车团伙。根据警方的材料，一辆盗来的汽车可能价值 15,000 马克，而卖给妓院一名妇女则可能只有 3,000 至 5,000 马克。²³ 由于这种剥削造成的人的堕落尤其令人不安，因为事情竟可如此轻而易举。近来新闻媒

介曾发表过“妓女变为百万富翁”的轰动报道。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她们仍是例外。从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和调查中可明显看到，那些妇女的绝大部分受到剥削和威胁，显然可以看出她们是暴力对待妇女的受害人。

B. 受害人的情况

54. 向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出的报告讲到：“波兰失业妇女的典型情况如下：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年轻人，35岁以下，接受过职业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在大规模裁员中被解雇。”可以认为，正是这一批人容易受到诱惑，以被迫卖淫为生，并常常身不由己地被拐卖。

55. 此外，前面讲到的因素，如移民打工的传统，也使年轻妇女容易被拐卖和被迫卖淫。

C. 人贩子的情况

56. 与受害人的情况相比，人贩子的社会概况较难分析。尽管不少波兰人和接受国的一些个人在拐卖人口的犯罪中有牵连，但调查这类案件的警察仍明确讲到国籍上的因素。在波兰已经或正在进行调查的大多数案件都表明，人贩子主要来自俄罗斯联邦、波兰、土耳其、德国(或外国出身的德国公民)、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领土和前苏联。例如在德国的嫌疑犯50%是有合法定居许可的外国人。根据警方的资料，在德国的土耳其少数人似乎参与拐卖活动尤深。来自前南斯拉夫的人据认为也有牵连。

57. 但特别报告员无法判断这种国籍关系是否正确，因为得不到有关的统计数字。尽管如此，一些警察确实对特别报告员说：“... 某些国籍的人更有可能从事拐卖犯罪...”²⁴，因此如果看到一个土耳其人与一个中欧或东欧的妇女在一起，便会立即引起怀疑。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判断警察的这些看法是否正确，如果他们是正确的，便提出了一个更困难的问题，被迫在一个社会的边缘生活的少数群体如何会卷入某些犯罪作为谋生的手段。很多犯罪集团网是由移民操纵的，他们自己可能也是被贩卖到西欧的。过去的受害人自己又成了犯罪者，好象是一个恶性循环。

正因如此，特别报告员认为，针对在收容社会边缘生活的少数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可能也会帮助那些政府防止和消除跨境贩卖人口的问题。

58. 特别报告员从波兰警方提供的资料推断，虽然参与拐卖妇女的人平均年龄在 20 至 55 岁之间，但最初接触受害人的一线招募人员，多为 20 至 25 岁之间的年轻男子。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两边的人贩子一般都与职业犯罪组织有联系，那些组织既为人贩子提供安全和保护，同时又对受害妇女构成威胁。

59. 贩卖人口在波兰已具有有组织犯罪的特点，其活动采用走私武器、核材料、汽车和毒品同样的原则和活动方法，尽管规模较小。四、五个人贩子的犯罪团伙加上跨德波边界的联系，有时也与较大的贩卖人口集团配合活动。正是由于犯罪越来越具有有组织的性质，才使得人贩子们神通广大，而使受害妇女，即使在她们回家之后，依然穷困潦倒，甚或有生命危险。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在拐卖妇女案件中很难找到证人，使人贩子几乎可以逍遥法外。结果，根据劳动部说法，拐卖妇女和卖淫已在波兰发展为重要的经济活动，越来越难以打击和消灭。

六、招募方法

60. 妇女们是怎样被招来被迫卖淫的？特别是那些被跨界拐卖的？前面讲到，由于波兰的地理位置，常常是寻找就业的年轻波兰和外国妇女与人贩子之间第一次接触的所在。招募的方法五花八门，但无一不是对受害人在国外工作的真实性质，设法对她进行欺骗，诱使她与人贩子建立信任的关系，直至造成对最终“雇主”无法摆脱的依赖。根据波兰警方的说法，最主要的招募手法，是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征聘女招待、女服务员、“互裨”姑娘、舞女、表演艺术家、家庭教师、保姆和酒吧女侍。另外，寻找年轻妇女的征婚广告，常常也只是拐卖的借口。有些国家，如比利时，“代理商社”直接从国外招聘妇女从事娱乐业。还有其他非正式的办法，如通过朋友、熟人，和在小咖啡馆、酒吧间交谈等等，也是诱骗妇女堕入卖淫和被拐卖的重要手段。

61.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人贩子与被拐卖妇女之间签订合同的情况极少。即使真有什么合同，常常也是用外语或根本不存在的语言书写，使该妇女无法看懂，说是招聘艺术家、舞女等等。目的地国也考虑到这个问题，是否应只给持有那种合同

的妇女发工作许可证。比利时的警察向妇女们提供一本小册子，劝告她们要求签定合同，以保证她们有一个象样的住所、可以维持生活的工资，并要求她们只作合同上写明的工作，这样要求性服务便是违背合同。合同期满，雇主必须负责支付返程的费用。但尽管警方用心良苦，特别报告员认为，那些妇女实际讨价还价的能力十分有限，很难从她们的拐卖人或妓院老板那里争取到那种有保障的合同。

62. 上述招工广告，常常附带一项条件，答应免费的住宿和三餐。对很多离家的年轻妇女来说，住所的诱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刺激，因为波兰的住房十分紧张，经济条件较差的妇女单独生活几乎是不可能的。那些妇女有时也知道国外等待她们的是什么，但常常同意远走他乡，指愿能够大大增加她们的收入。但她们所不了解的是，她们到了国外可能才会发现自己形同奴隶，被债务缠身。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大多数人并不清楚她们的命运。根据警方的材料，前面也讲到，招聘的人从德国的妓院老板那里在每名妇女身上“挣得”大约 3,000 马克。如果该妇女漂亮，招聘人最多可得到 5,000 马克；如果认为她年龄大或相貌丑，招聘人可能只得到 500 马克。²⁵

63. 至于正在调查中的“Djivex IV”案，是中间人或人贩子自己在公共场所，如夜总会或酒吧，甚至在街上与年轻妇女和女孩子接近，通常是有吸引力、年轻和天真的女孩子，提出帮助在国外找工作，如“互裨”姑娘、家佣、模特等等。招聘的人常常花很多时间取得受害人的信任，然后才把她送往国外。例如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有些情况下妇女们被临时安排在本国或过境国条件非常好的公寓里，直到她们慢慢信任招募人/人贩子之后，才把她们送过边界。还有一些情况，人贩子扮成所谓按摩院或健身房招聘妇女送往西欧国家的客户，结果妇女们实际上被在波兰的犯罪集团“卖到”西方的另一个犯罪集团。

64. 在签了初步合同和妇女的兴趣被引起来之后，人贩子提出安排所有与出国有关的手续问题，必要的话包括旅行证件。很多妇女必须对这一切安排事先付给人贩子一大笔钱，结果甚至在她们离开本国之前便欠下了人贩子的债。

65. 运送妇女最通常和最廉价的办法是用私人小汽车，其次是大轿车和火车。据波兰警方说，尚未遇到过用轮渡和货船作为运输工具者，特别是鉴于涉及的费用较高。输送过境大多数情况是合法的，有护照和身份证，所以即使怀疑有拐卖的情况，边检机关也不可能采取行动，除非妇女本人提出要求，或暗示进行干预。特别

报告员认识到，妇女和她们的拐卖人合法过境，是制止拐卖现象难度最大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荷兰的非政府组织“TAMPEP”提出，如果非欧洲联盟公民在欧盟范围内卖淫合法化，则中间人和人贩子便会成为多余，妇女在目的地国的境况也将改善。

66. 一旦妇女到了目的地，她的护照通常会被取走，交给妓院老板，于是老板便取得了对她的控制。她会受到殴打，直到屈服，被迫接受她当妓女的新的生活。非政府组织和警方的代表都一再讲到，对被拐卖的妇女使用暴力是家常便饭，以强迫她们遵守妓院里的规矩。一旦她开始工作，根据警方的材料，她只能得到每天收入的20%至40%，并且可能要每晚接待20个客人之多。²⁶ 非政府组织STV证实，根据该组织的经验，妇女们决不可能保留她们收入的25%以上。

67. 妓院里的生活是痛苦难熬的。前面已经讲到，把妇女送过边界费用被中间人作为该妇女所欠的债务，要在一定时间里偿还。特别报告员在调查期间常常听到这种奴隶般的债务质役。受害妇女还必须从她的微薄收入中支付衣服、食物、医疗和其他费用。被拐卖的妇女陷入了一种非法的环境，谎言和欺骗横行，债务、人身暴力和拿不到本人的证件，使得逃脱无望。她陷入了一种孤立无援别无出路的境地，这种情况又反过来成了对她进行剥削和控制的依据。很多妇女受到24小时的监视，在不接客的时间里被锁在妓院内。

68. 间或也确有妇女对妓院中的生活满意的情况，特别是如果妓院老板对她们好的话。虽然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少数妇女表示，在妓院里的生活与在一个大家庭中生活相仿，对她们的照顾也很好，但特别报告员愿强调，这种情况只是例外，而不是普遍情况。

69. 上面讲到的所有因素，都使得妇女返回她们自己的国家十分困难，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话。无论怎样，妇女在得到允许回国之前，常常必须把她们的所有钱财交给她们的雇主，空手而归。那些实际得以返回的妇女，大多将她们的不幸遭遇隐瞒起来，因为害怕会被家里人赶出来，或想到犯罪是有组织的，害怕受到报复和威胁，结果使犯罪长期得不到揭露。返回的妇女也不要求社会服务或妇女组织的帮助，尽管很多人常常遭受精神折磨、有身体和心理上的问题，本人不希望的怀孕，或染上艾滋病/病毒及其他性传播疾病。波兰卫生部的官员十分忧虑，那些想隐瞒她们在国外经历的妇女不愿接受治疗，造成预防艾滋病/病毒工作的困难。

70. 在这方面，一位荷兰警察对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一位 27 岁捷克医生的案件。对该案的研究可多少体会到即使对最初愿意卖身当妓女的人，命运是个什么样子。那位医生从她的很多病人处听说到荷兰卖淫可以赚大钱。在认定可用她在外国挣来的快钱建立自己的诊所后，这个医生作了必要的接触，被安排进荷兰的一家妓院。从此她便坠入深渊。在她作出反抗企图逃跑时，妓院的老板将她抓获，把她打得死去活来，然后让她挖自己的坟墓。她被剥光衣服，扔进墓中，又用一支手枪对准她的脑袋。尽管行凶的人没有把她打死，但他们认为他们已经把她吓住。然而，她最终还是跑了出来，现正帮助荷兰警察调查她的案件，以及更大的从捷克共和国向荷兰拐卖妇女的问题。²⁷

七、法律框架

A. 国际

71. 有关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的国际框架，是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该公约于 1951 年生效。已有 60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包括波兰。

72. 《公约》第 1 条规定：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

“(1) 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2) 使人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73. 《公约》第 2 条规定：

“本公约缔约国并同意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

“(1) 开设或经营妓院，或知情出资或资助者；

“(2) 知情而以或租赁房舍或其他场所或其一部供人经营淫业者。”

74. 特别报告员认为，1949 年公约的问题之一，在于它没有建立一套监督《公约》执行的机制。既没有必须提出报告的要求，也没有一个委员会，监督《公约》的执行。《公约》第 21 条要求所有缔约国每年向秘书长通报与《公约》主题事项有

关的法律和规定的资料，由秘书长定期出版资料汇编。然而，由于没有监督机制，《公约》被一些评论人士视为“软法律”，在性质上更接近于一项宣言。²⁸

75. 《公约》还受到多方面的批评，指责其将卖淫列为犯罪。根据该《公约》，即使所有各方都情愿，卖淫也是禁止的。很多人认为，应当允许自愿卖淫，而只应惩罚剥削和滥用行为。²⁹ 这类群体主张，国家不应干预，公民的私生活。《公约》有关受害人复原和改善社会地位的规定(第16条)，也被认为处理不当：国家干预的依据，应是有关个人卖淫或被拐卖是否违背本人意愿。³⁰ 这个立场尚有争议，因为还有同样奋力疾呼的团体，他们认为，卖淫本身便是对妇女人格的污辱，同意与否不应成为定罪的因素。那些组织认为，经济因素基本上已事先决定了选择，妇女自愿成为拐卖和卖淫的受害者难以成立。

76.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作出任何最后结论之前，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充分的讨论。然而，特别报告员最关注的，是对国际人权法的侵犯，即受害人不应受到惩罚，身体健全不应受到侵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指明的暴力行为必须予以禁止和惩治。

77. 除1949年的《公约》之外，还有其他有关拐卖活动和卖淫的国际文书。国联1926年的《禁奴公约》和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拐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都谴责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包括债务质役和强迫婚姻。应特别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和人权委员会五十二届会议批准的防止拐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行动纲领》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1949年的《公约》，并鼓励各国将其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外，《行动纲领》还在导言中指出，有必要形成一种政治和社会意愿，打击拐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活动，“不仅仅是因为这种行径在世界各地猖獗泛滥，而且因为它们正在取得新的形式，追求大规模发展，到了危险的程度”。

78. 此外，前面已讲到，拐卖人口和强迫卖淫被认为是对人权的根本侵犯。“国家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采取行动，根除强行拐卖个人、剥削他人卖淫、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强迫劳动和胁迫婚姻。”³¹ 在这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第23条(3)禁止强迫婚姻。这两条规定在讨论对妇女的暴

力行为和拐卖人口及强迫卖淫问题方面都十分重要。一些非政府组织还认为，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关平等的规定，因为警察和国家在总体上容忍那类活动表明存在执法不公。³² 那些组织团体还认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也很重要，因为该《公约》规定各国负有责任防止蓄意造成肉体或精神上的剧烈疼痛或痛苦。³³

79. 除上面讲到的之外，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的《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也是在一定程度上与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有关的国际标准。该公约讲到受惩罚威胁的任何人，在非本人自愿的情况下被迫劳动或提供服务的问题。最后可能也是关系最大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第 6 条禁止拐卖妇女和剥削妇女卖淫：“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拐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B. 国家

80. 波兰《刑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安排、引诱或绑架他人从事卖淫，即使得到本人的同意，一应受到惩罚，剥夺自由，时间不少于 3 年。”第 2 款规定：“任何人从事拐卖妇女，即使得到本人同意，”也应受到同样处罚。

81. 波兰《刑法》第 174 条(1)规定：“任何人引诱他人卖淫，应受到惩罚，剥夺自由 1-10 年”。第 2 款规定：“任何人从他人卖淫中获利，或为其卖淫提供方便获利，将受同样处罚”。

82. 波兰有关拐卖妇女和卖淫的法，是以前面讲到的 1949 年《公约》的规定为基础的。对妓女不予惩罚，但妓院是非法的，卖淫牟利也受到禁止。该法自始至终都讲到通过拐卖活动剥削他人卖淫的问题。虽然判刑的规定要求至少 3 年监禁，但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实际上法院判刑低于 3 年，甚至常常只是几个月的缓刑。³⁴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做法十分令人不安，是打击此种犯罪的一个重大障碍。

8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波兰正在制订一套新的刑法草案。总的看法是，监禁和判刑结构将全面减轻，即使是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罪行。但也有一些方面提出，刑法草案应对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给予特别考虑。另一方面，从事妓女工作的妇女组织则要求妓院合法化，建立一套发放许可证和管理制度，保护商

业性工作者。这类规定意味着将制订一套最低标准，保证商业性工作者得到充分的法律和医疗重视。妇女事务全权代表办事处在讲到刑法草案时也提出，应加强受害人的地位，法律本身便规定法律援助和咨询。草案定稿时还应考虑非政府组织参加和监听法庭审理的权利，和对受害人作出赔偿。最后，为了保护作证的受害妇女，鼓励对人贩子和剥削者提出证词，还强烈主张作出“证人不暴露身份”的规定。

³⁵ 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刑法草案的最后轮廓，但希望提出的修正建议将得到认真考虑。

84. 各方面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另一项关注，是在国家和国际法中没有一个反映当今现实的“拐卖”的明确定义。1949年的《公约》，反映了传统上对贩卖活动的认识，讲到获得和卖淫，但没有考虑进现代社会情况的变化，如强迫婚姻和对家佣的剥削。在另一个极端，有人对拐卖活动的定义非常宽，包括了所有非法移民的问题。在这方面，荷兰检察长办公室使用的一个最新制订的定义，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该定义规定：犯有拐卖妇女罪的人，是“以暴力或暴力行为、威胁使用暴力或暴力行为、或利用他在现实关系中或靠欺骗得来的支配地位，诱使他人卖淫的人，或采取任何他或她知道或可能有理由怀疑可使他人堕入卖淫行为的人”。这个定义中包括了威胁、欺骗和滥用权威等各种因素，所有这些方面都清楚地刻画出了当今拐卖妇女的特点——一种新的、有别于其他的现象。

85. 尽管波兰有打击拐卖妇女和卖淫的国家法律框架，但只有少数案件实际上提交波兰法院，给罪犯定罪的情况更是了若星辰。警方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警方调查的若干案件的统计数字，检察长提供了有关提出起诉的案件数字。警方说，1993年调查的案件42起(跨界拐卖)；1994年52起；1995年36起；1996年第一季度15起。1995年的36起案件涉及18个省份和97个人贩子，但只有30个人贩子被捕，其中只有5人最后被判刑。换句话说，参与活动的人贩子只有二十分之一实际上被判刑。³⁶ 至于检察长的材料(它不同于警方的材料，只具体涉及《刑法》第9条和起诉)，1995年只有27起卖淫和拐卖案件，45人被起诉，26人被定罪，判处1-6年徒刑。检察长办公室指出，1996年共进行23项调查，31人被起诉。³⁷

86. 大多数访谈的专家都认为，拐卖妇女和卖淫案件的数量如此之低，原因之一是证人，特别是受害妇女害怕作证。这给输出国和接受国两方面都造成了问题。警方常常不得不为今后的证人找住所，保证她的安全，必须保护她不被妓院老板和

中间人抓去。尽管如此，她的安全可能永远也不能得到完全保证，并且几乎总一种对她家庭的威胁，特别是如果罪犯与有组织的犯罪有联系的话。

87. 最后，审理程序常常是艰难而漫长的。受害妇女必须提出详细的证词，而调查则可能旷日持久，特别是当拐卖涉及多个国家时。审判中，证人必须确认她的证词，并且警察还对特别报告员说，要能够承受压力面对人贩子。证人必须顶住反复盘问，和对她个人生活的刨根问底。总之，是对受害妇女一场十分艰苦的考验。这里的悲剧在于，没有妇女的证词，便不能把那些参与拐卖她的人送上法庭。

88. 已经讲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担心对她们或她们的家庭进行报复而不愿作证。如果有一个强有力和富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愿意支持这位妇女，情况就可能大不相同。荷兰的非政府组织 STV 称，半数以上向他们寻求援助的妇女愿意提出起诉和与人贩子对质。除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区组织的支持之外，还需要制订保护证人的计划。波兰便有此种计划，根据该计划，证人的姓名不公开，并提供警察保护，直至法院审理结束。然而很多妇女组织认为，这还不够，警方还应采取其他行动保护女证人。

89. 波兰在 1995 年实行对涉及政治和有组织犯罪的案件“隐匿证人身份”的做法，保护作证的证人。证人不亲身到庭，被告也看不到。证人对原告或被告律师口头提出的问题作书面答复。很多人认为这种做法剥夺了被告的人权，因为他/她得不到面对面提问诘问证人的权利。但在波兰根除有组织犯罪的需要十分迫切，以至尽管有诸多弊病，还是实行了“隐匿证人身份”计划。虽然这个程序尚未用在波兰拐卖妇女的案件中，但可以认为，类似程序应可用于那类案件，允许女证人利用这项程序。还有人提出，使用录相出庭可能比书面陈述更好，而且还可起到保护被告权利的作用。

八、警 察

90. 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任何尝试，警察的作用都是关键。卖淫和拐卖妇女问题也不例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向特别报告员坦诚，被拐卖和被迫卖淫的受害妇女并不完全相信警察。对警察的不信任被认为是一个重大障碍，特别是在目的地国。他们认为警察对非法移民粗暴，如对被拐卖强迫卖淫的妇女，连警察搜

查妓院也未被看成是件好事。那些生活在社会边缘的受害妇女自然不会认为警察是友善和可以依靠的。特别报告员还发现，她们认为警察常常与从事卖淫和拐卖活动的人勾结，因此不可能给予信任。从事妓女工作的妇女组织中间也有这种看法。他们提出，他们的调查表明，警察和地方政府官员为买卖妇女和女孩子提供方便，从中获利，因此对受害妇女的虐待被置之不理，人贩子和中间人则受到保护。他们认为，人贩子不受惩罚的情况源于他们与警察的勾结。³⁸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警察官员都断然否定这种看法，坚持没有任何一例警察与人贩子勾结的情况。尽管特别报告员没有发现这方面的具体证据，但却对这种看法的强烈感到不安。因此，警方必须设法消除这种认识，取得受害妇女的信赖与信任。

91. 内务部官员对特别报告员在交谈中提出的关注反应积极。特别报告员得知，警察是一支年轻的队伍，警员中 60% 的专业经验不足 5 年。他们还不能得心应手地对付有组织犯罪的问题，包括拐卖人口。很多年轻的警员不知道如何处理波兰出现的犯罪恐怖。内务部副部长认为，应建立经过专门训练的警察小组，处理有关拐卖妇女和卖淫的案件。他表示，波兰缺少训练那种小组的资料，认为需要研究其他国家的模式。

92. 虽然内务部官员十分重视有关问题，但华沙的警察却不那么热心。警察总部防范处的官员承认，对妇女问题没有特别的预防计划，更没有卖淫和拐卖人口方面的计划。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防范处有一个家庭暴力和酗酒问题方案，但没有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专门方案。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对妇女的暴力、拐卖和卖淫未被视为值得特别注意的问题。³⁹

93. 虽然华沙的警察没有把拐卖妇女和卖淫看作是一个重要问题，但西北部与德国交界的什切青警察则十分了解这个问题，并似乎大量参与了打击跨边界的拐卖活动。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对妇女的犯罪由女警察负责调查，什切青省的所有警察局都有专门小组，对付拐卖人口的问题。警员需经过专门培训，了解有关那些罪行的问题。如发现有秘密拐卖人口的嫌疑，警方还展开监视行动。特别报告员访问什切青期间，该市警察正在深入进行到当时为止规模最大的调查行动--“Djivex IV”，有关向德国和瑞士拐卖波兰妇女的问题(见上文第一章 B 节)。

94. 在调查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案件过程中，警察必须依赖各方面的情报来源，如国际刑警组织、边防警卫、警方对有组织犯罪展开的活动和调查、驻外外交

代表机构、寻找失踪成员的家庭、受害人接过的客人和受害人自己。尽管已掌握这方面的材料，但案情仍难以证实，因为受害人或者由于上面讲到的原因害怕报复，或者由于不愿把她们的名字牵连进丑闻而不肯作证。

95. 特别报告员还与什切青的边检机关进行了交谈。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根据德国与波兰之间的一项协议，什切青的公民过境只需出示个人身份证。而且警方坦率地承认，一般而言很难判断一位妇女或一个女孩子是否是被拐卖带过边界，除非受害人自己有所暗示。边防警卫只是一般的询问过境访问的目的，但不愿干预旅行者的权利，以免被指为骚扰。边防警察还坦率地承认，对签证的检查并不严格，特别是东欧和前苏联的人。他们认为，实行更严格的签证检查将有助于制止拐卖人口的浪潮。

9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在国际和地区范围内参与调查拐运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协调各国警察联合行动，打击这种现象。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国际刑警组织最近已指定一个人作为拐卖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总部设在里昂。

九、司法机构

97. 波兰的司法机关对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并不特别积极和敏感，尽管波兰50%以上的法官——在大城市三分之二以上——是妇女。由于司法部门是收入较低的职业，男人往往在事业的开始阶段留在司法机构，而后便转向收入更丰厚的领域。因此，司法机关的人员也较年轻，因为法官只需接受两年的培训。⁴⁰

98. 一些在司法机构工作的人对特别报告员说，近来有些法官受到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压力和讹诈。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法官时常担心他们的生命安全。曾有法官遭到炸弹或酸性物质袭击的情况。也有人表示担心，如果有组织的犯罪卷入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有关的法官将受到巨大压力，要他作出不利于受害妇女的判决。虽然尚不认为波兰就是这种情况，但对今后的担心却是实实在在的。

99. 特别报告员还发现前面已经讲到的情况，即法官只判给拐卖妇女的罪犯很轻的缓期徒刑，尽管法律规定至少三年徒刑。据司法机关的人说，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很多法官认为，源自共产制度的波兰刑法，普遍量刑过重，因此，法官们倾向于轻判。⁴¹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吃惊的是，以妇女为主的司法机关在有关拐卖妇女和卖

淫的案件中似乎并没有不同的反应。访谈的很多人都认为，应对司法机构在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上进行专门培训。他们还应了解这项犯罪的国际性质，以及在波兰惩治这类犯罪的重要性。无论是作为输送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地国。

十、目的地国

100. 最近，西欧的一些目的地国已设立专门的政府部门和机关，包括荷兰、德国和比利时，处理拐卖妇女的问题。由于在这些国家卖淫是合法的，因此主要问题是拐卖。所涉问题与这些国家的移民政策有很大关系，因为很多被拐卖的妇女没有有效签证和工作许可证而在接受国逗留。

101. 除荷兰和比利时外，中欧或东欧国家的妇女无有效签证因拐卖活动被抓获，将被立即驱逐出境。因此，对拐卖和强迫卖淫问题的调查甚少，因为最主要的证人已被遣送出国。但荷兰已为警察和移民官员制定了拐卖和卖淫问题的准则。如果妇女在妓院中被抓获，声称是拐卖活动的受害人，她将不会被驱逐，而是给她三个月时间，决定是否作证。如果她决定对拐卖她的人贩子提出证词，她可以在荷兰逗留，直至对她案件的审判结束。审判后，除非内务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对她的上诉给予积极考虑，否则她将被驱逐。⁴²

102. 在比利时，根据一项类似规定，受害妇女可得到 45 天的临时居住许可，让她决定是否对拐卖她的人贩子提出证词。如果她同意，她还可以再得到三个月，并在得到检察官同意的情况下之后每三个月延期一次。⁴³ 在德国，受害妇女通常被立即驱逐。但在特殊情况下，她们也可得到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的临时居住许可，时间两至三年。

103. 特别报告员访谈的很多妇女组织的人都认为，欧洲联盟各国的移民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被拐卖的受害妇女依赖他人和容易受害的情况。⁴⁴ 由于大多数受害人是被非法拐卖的，她们要依赖皮条客和妓院老板才能在该国住下去。既然其中很多人到西欧是来找工作的，她们也不愿意回去，而只好听任人贩子的摆布。西欧的目的地国制定更开放的移民政策的可能性不大，但在此期间，比利时和荷兰的例子表明，如果拐卖活动的受害人有机会对人贩子提出控告，便有可能较容易的对他们提出起诉。这项重要的创新帮助了荷兰和比利时政府起诉人贩子。因此，如

果要使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受到惩罚，重要的是，移民政策应谨慎地对待保护和支持拐卖活动受害妇女的需要。

104. 被驱逐的妇女返回她们的原籍国，包括波兰，得不到什么支持。在某些收容国，非政府组织向受害妇女提供帮助，包括职业培训，直到她们被驱逐，但一旦到了她们自己的国家，她们便需完全自立。返回的妇女担心她们的家庭或当地社区不会接受她们，又担心绑架她们的人会进行报复和敲诈，所有这一切妇女们都不得不基本上一人承担。特别报告员发现，波兰没有任何帮助返回妇女的计划：警方没有安排，无处栖身，解决这类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凤毛麟角，只有刚成立不久的“La Strada”。在重新进入社会和重建她们的生活方面，那些受害妇女得不到任何帮助。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应得到政策制定人、执法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视。

105. 特别报告员还与外交部的代表举行了富有成果和有意义的会谈，讨论了提高在目的地国波兰外交官和领事工作人员认识和进行培训的需要，在那些国家被拐卖的波兰受害妇女可能会寻求他们的帮助回国。特别强调，在国外的受害妇女如果她们的所有证件均被拿走，核实她们的国籍便会遇到困难。外交部的官员一方面表示遗憾，由于财政紧张，不可能在波兰使馆和领事馆安排一位全职负责拐卖活动和卖淫问题的官员，但可以在未来外交官和领事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中，增加一项性别问题的培训内容，包括介绍拐卖妇女的情况和在那种情况下应循的程序。

十一、复 原

106. 前面讲到，波兰没有现成的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受害人的具体复原计划。虽然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在华沙参观了一个由地方政府开办的非常清洁整齐的留宿站，但那个留宿站主要是提供给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没有任何具体安排，主动帮助可能受拐卖活动和强迫卖淫之害的妇女。劳动部的官员对特别报告员说，为当过妓女的人安排了职业培训。另外还讲到，社会福利中心和街道工作人员偶尔也解决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受害人的问题，但没有对那些受害人的专门计划。特别报告员感到欣慰的是，已经认识到需要尽快制定一个这方面的计划。

107. 波兰的天主教教会是一个重要而有影响的机构，有自己的机构和活动。特别报告员在会见天主教教会的代表时得知，对卖淫和拐卖妇女活动的受害人，没有开展特别的方案。但却有一些专门的修女和教友组织，帮助妓女和摆脱妓女生涯的人，为她们提供心理治疗和进入康复之家，使她们能够重新回到教会的价值观念上。此外，教会在全国各地有 39 所房舍，接待单亲父母，据说也收容卖淫和拐卖活动的受害人。⁴⁵

108. 在这方面，很多妇女组织认为，波兰天主教会中有人支持反对妇女权利的思想，因此不应特别强调鼓励教会在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上发挥作用。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一般的妇女组织和亲教会的妇女组织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加剧。很多妇女团体认为，教会维护家庭、反对人工流产的立场，在家庭内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还有人认为，天主教教会倡导的对妇女的某些看法，如传统的“波兰母亲”思想，在试图解决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上于事无补，因为那种看法造成了对妓女和“堕落”妇女非我族类的看法。很多人认为，这种态度总体上仍在社会中流行：国家无需出面保护拐卖和卖淫活动的受害妇女，因为参与这些活动的妇女是“自己愿意”，从而甘冒“职业风险”，因此在人贩子说话不算数时也不应该有什么报怨。

十二、卫生保健

109. 波兰当局还提醒特别报告员注意拐卖妇女和卖淫带来的健康问题。因为很多妇女进入目的地国尽管是凭旅游签证，但仍属合法，而她们延期逗留便造成非法居留，使她们无法得到任何社会或卫生服务。这便造成一个严重的问题，由于是当妓女，她们中的很多人在健康方面要冒很大危险。

110. 特别讲到了艾滋病/病毒的问题和性传播疾病的问题。客人常常拒绝使用避孕套，造成很高的感染和疾病危险。妓女和被拐卖受害人的健康问题，没有专门的统计资料。但在波兰，妇女占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 25%。其中 75% 是吸毒者，只有 4% 是因性行为传染。卫生部门官员的结论是，目前卖淫和拐卖活动在波兰似乎还不是艾滋病/病毒感染的主要因素。⁴⁶ 他们认为，波兰的妓女似乎了解艾滋病/病毒

感染的危险和受过这方面的教育。但尚不掌握波兰非法拐卖活动的受害妇女，她们的健康状况怎样。卫生部门准备密切注意有关情况。

111. 特别报告员得知，有专门的保健诊所治疗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包括什切青省，并且正在开展广泛的公共教育计划，普及有益健康的行为。但在拐卖妇女和卖淫方面，可能偶尔卖淫的高中女学生危险最大。学校缺乏连贯和全面的性教育，是一个加重问题的因素。在检验艾滋病毒的隐私和保密方面，波兰也已发现重要问题。卫生部的官员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在一些专门的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保健诊所，如在什切青，工作人员已经过治疗艾滋病/病毒携带患者的培训，保证他们的隐私权和保密。

112.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波兰的活动，目的是增强对艾滋病/病毒流行了解。作为其方案的一部分，开发署组织了一次法律和伦理问题与艾滋病/病毒问题专题讨论会。但由于波兰是一个天主教社会，波兰教会反对除自然方法之外的所有计划生育办法，因此在实现大规模使用避孕套防止艾滋病毒感染方面存在问题。尽管如此，波兰的卫生官员似乎十分清楚拐卖妇女和卖淫现象增加可能造成的卫生问题，似已决心面对这些问题的出现。

十三、负责妇女事务的机构

113. 波兰政府主管妇女事务的中心，是设在部长会议下的家庭和妇女事务全权代表。该代表职位设立于1995年，为部一级职务，但没有部机关和业务预算。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当时的议会妇女小组正在制定一项立法草案，建议为全权代表安排她的部机关和预算。全权代表不是内阁成员，但可应邀参加内阁会议。要求她对有关妇女问题的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及协调政府一级的妇女活动。在这方面，全权代表办公室协调编写了波兰提交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国家报告，目前正在制定世妇大会之后的“国家妇女行动计划”。

114.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行动计划”中包括很多今后在总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是卖淫和拐卖妇女问题方面的活动。设想的活动，包括一场提高全民认识的运动，题为：“绝不容忍暴力”，以及各种教育计划，旨在消除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存在的陈腐观念和改变人们的心态。还认识到，必须引起司法机关和警察的重

视，加强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报告，避免妇女受到双重伤害，以及鼓励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及作恶的人制定复原和重新恢复社会生活的方案。收集有关拐卖妇女和卖淫方面的资料，也被列为优先事项。此外，全权代表办公室还建立了一个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展开合作和讨论的论坛，协调有关妇女权利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全国性活动。最后，全权代表还请所有 49 个省政府在他们现有的组织结构内指定一个妇女事务中心，或地区性的妇女事务全权代表。然而全面开展这些活动的障碍，是全权代表不掌握独立的预算。

115. 波兰的意见调查官，是在促进妇女问题方面可能发挥作用的另一个公民社会机构。目前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尚无妇女方面的特别方案，尽管有一个小单位处理家庭和儿童方面的问题。鉴于有关妇女权利的材料很少提交意见调查官，不妨尝试宣传利用调查官办公室提出投诉。

十四、国际和区域合作

116. 欧洲联盟国家正加紧努力解决跨边界拐卖人口的问题。1995 年 12 月，欧洲议会的公民自由和内部事务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有关拐卖人口的报告。⁴⁷ 报告对拐卖人口的定义是：“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鼓励第三国的公民进入另一国或在该国逗留，利用欺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或利用该人行政地位上的弱势，对之进行剥削的非法行为”。⁴⁸ 报告还“指出，应立即采取联合行动，对付这个问题”，⁴⁹ 敦促各成员国的警察机构按照《欧洲刑警署公约》的规定开展合作，⁵⁰ 利用计算机交换情报，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的组织网。另外，报告还敦促为在边界执勤的警察开设适当的培训课程。方案还要求在打击跨边界拐卖人口方面全面作出努力，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有效行动，收集情报、通过有效的立法、执行惩罚措施和帮助受害人。

117. 关于保护受害人的部分尤其重要。报告敦促采用荷兰和比利时的做法，给愿意作证的受害妇女临时居住许可，采取行动保护受害人不受威胁和报复，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保证法院实际立案。同时要求原籍国组织安排支持设施，核心是“保密、教育和培训，鼓励在经济上独立和与社会融合”。⁵¹ 最后，报告呼吁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在国际上采取行动，起草新的有关拐卖人口的联合国公约，取代 1949 年的《公约》。还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拐卖人口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118. 欧洲联盟还采取了一些实际的积极措施，打击拐卖人口的问题。欧洲联盟正向一个非政府组织“La Strada”提供赞助，该组织由波兰、捷克共和国、荷兰和乌克兰的四个伙伴组织组成。该项目的目的是在欧洲范围内提高拐卖妇女问题的曝光度。

119. 在欧洲政府之间的合作之外，各国警察之间也订有协议，帮助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对拐卖人口问题不无影响。在华沙举行的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国际讨论会上，一些国家的边防警察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拐卖人口方面，已在跨欧洲各国边境进行密切合作，分享活动和监视方面的情报。国际刑警组织也越来越多地参与调查国际性拐卖妇女的问题。一位国际刑警组织的官员讲到最近的一个案件，一个阿尔巴尼亚人在瑞士经营的妓院参与拐卖波兰和捷克妇女。在该案中，尽管波兰、瑞士、捷克、阿尔及利亚和德国警察密切配合，但仍遇到困难，由于一些女受害人拒绝作证，而无法对案件进行审判。⁵²

120. 跨边界的拐卖问题，只有各国之间实现密切而有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警察的情报和行动上，方可给予有效打击。在这项合作行动中，还必须包括检察官和在所有涉案国家的相应官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关的欧洲国家政府了解此中的问题，并由于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正被迫采取必要的行动。然而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的大多数已经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都是较新的，只是初步性的。因此，重要的是对这些措施的效果进行估评，扩大活动的范围。对作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受害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进一步协助。

十五、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21. 作卖淫和拐卖活动受害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揭露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他们还成功地说服了荷兰和比利时等国政府改变它们的移民政策，以加强它们与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作斗争的能力。由于非政府组织是独立的，它们更容易赢得受害妇女的信任。

122. 很多非政府组织认为，接触受害妇女的最好办法，是谈健康问题，因为大多数妇女对此都很敏感。⁵³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可帮助提高觉悟、提供住宿、医疗和心理治疗，帮助遣返和作出安排，以及游说各国政府加强法律和刑事司法制

度。不幸的是，除“La Strada”外，波兰再无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结果，波兰的受害妇女在她们自己的国家没有支持的依靠，使她们在一开始便特别容易被拐卖。而且，在波兰妇女被外国驱逐时，也没有人在她们抵达波兰后试图给予帮助或咨询。

123. 前面讲到，“La Strada”是一个一年的试验项目，成立于1995年9月，欧洲联盟的“PHARE”项目提供支持，由波兰、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荷兰的非政府组织管理。该项目活动的基础是，拐卖妇女是一项国际犯罪，这种现象要求国际上作出反应，国际共同努力加以制止。特别报告员在她的访问期间，参加了在华沙组织的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会聚集了有关国家的各方面关键角色。组织讨论会的办法，是制定国际战略打击拐卖妇女活动的一种可循的做法。

124. “La Strada”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

- (a) 一场报纸和媒介攻势，旨在引起严肃传播媒介和新闻界的注意，以扩大对拐卖妇女问题的宣传和增强对问题的了解；
- (b) 游说政策制定人和政治人物及其他有影响的社会阶层(警察、教会、移民和海关官员、使领馆代表)，以便采取行动、提出战略和政策，消灭拐卖妇女现象；
- (c) 在教育机构、学校、住宅区开展面向最易受害群体的教育和培训运动，即面向女孩子和年轻妇女(通过散发小册子等办法)；
- (d) 向被拐卖的受害人和她们的家庭成员提供法律、社会、财政和物质帮助(身心的复原、专业再培训、提供住所、律师、热线服务、医疗、帮助联系警察、使馆等等)；
- (e) 法庭旁听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案件，特别是与检察机关保持联系。

125. 由于“La Strada”的活动网刚建立不久，所以还难以确定它的效果，但参加的组织似乎都很投入，决心很大。

126. 妇女发展中心(华沙)的工作重点是妇女和劳工。该中心与“La Strada”达成协议，被拐卖的受害妇女回家后可参加该中心组织的专业再培训班和复原培训。特别报告员认为，非政府组织在受害人复原中的作用十分关键，包括她们重新恢复专业生活。

127. 荷兰的禁止拐卖妇女基金会(STV)除游说要求给予愿作证的受害妇女临时居住许可外,还在拐卖妇女和强制卖淫案件的起诉方面,向检察长提出有关准则的意见。该组织还与警察合作,编写了一份手册,帮助警察解决拐卖妇女的问题。此外,基金会还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咨询、向她们提供社会支持、医疗和法律援助,训练和陪同她们出席法庭的审理。⁵⁴基金会协助受害妇女取得临时居住许可、陪同她们前往警察局或法院,以及帮助她们准备返回原籍国。在个别案件中,基金会还可能帮助受害妇女尝试在审判之后以人道主义理由取得签证。

128. 比利时作受害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PAYOKE,也十分积极地与拐卖妇女问题作斗争。该组织得到 Fabiola 王后和比利时皇室一家的赞助。它与当局取得一项谅解,有权发给受害妇女法律文件,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法律认可。PAYOKE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帮助受害妇女,陪同她们接受询问,并向决定留在比利时作证的人提供咨询、福利费和住宿。PAYOKE 成功地将很多人贩子送上法庭,甚至那些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人。结果, PAYOKE 自己也受到暴力之害:它的窗户被砸坏,部分办事处被烧毁。尽管遇到这种威胁, PAYOKE 仍在实实在在地开展工作。⁵⁵

129. “欧洲联盟境内外国妓女防止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跨国项目”(TAMPEP),在荷兰、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开展活动。该项目与“文化使者”配合工作,他们既是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同时又是口译员和心理顾问,按民族分组帮助不同民族的受害妇女。据该组织称,过去三年里可以看到从东欧到中欧和西欧的妓女明显增加,从1993年开始被拐卖的主要是波兰妇女,但到1996年,妇女已主要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这是那些国家贫困现象和有组织犯罪增加的直接结果。此外,西方“客人”口味的重要变化是另一个促成因素,他们现在似乎愿意找白种人,而此前他们是找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妇女。

130. 设在柏林的非政府组织“PHOENIX”为希望退出卖淫生涯的妇女安排住所、为原先的妓女提供药物复原计划,及提供有关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的卫生保健咨询。此外,“PHOENIX”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并以受害人本人的语言提供咨询。该组织为妇女出面与警察、劳工和卫生部及大使馆打交道。另外还向受害人提供协助,返回她们的原籍国。

131. 在卖淫合法的国家，也有一些组织和集体从事保护妓女权利的工作，如荷兰的“Red Threat”。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那些组织一般敌视中欧和东欧及发展中国家的妓女。因此，很难要求那些组织保护被拐卖妇女的权利。

132. 特别报告员经过这次访问之后，能够肯定无疑地说，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在防止和打击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不幸的是，目前这类组织太少，特别是在波兰，但这少数几个组织的活动应对各国政府和社区是个激励。

133. 首先，非政府组织在社区一级提高觉悟的作用是非常关键的。不仅是因为它们通过新闻媒介和宣传运动使群众更加了解了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的存在、范围，及其中的危险，而且它们也成功地说服了政策制定人，使之不能忽视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此外，重要的是应知道，非政府组织是打击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有关各方面角色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沟通了警察、国际刑警组织、司法机构、边检当局、驻外外交使团、受害人家属和受害人自己。但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应在波兰建立非政府组织和警察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和相互信任，因为这两个方面是联合行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关键伙伴。

十六、建 议

A. 国际上

134. 特别报告员呼吁，对有关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的国际标准展开更充分的讨论。这场讨论应包括对现有机制的估评，包括《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制定其他有创造性的办法，不仅在实质法问题上，而且也在监督和执行机制方面。

135. 在打击拐卖人口方面，应在地区和国际上加强合作。国际刑警组织应设立一个特别机构，专门用来解决国际拐卖人口的问题，积极帮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加强信息和情报交流，应有系统地进行，而不是象目前这样采取权宜的办法。应为设立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联络点，并建立方便国际检索的人贩子名录。

136. 警察之间应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除就可能出现的案件交换情报外，还应尝试在培训、警察处理问题的作法和收集证据方面分享资料。在强迫卖淫和拐卖人口方面为警察制定国际准则，可能是使警察活动标准化的办法之一。

137. 司法机关之间也应开展国际和区域性的信息交流，以便能够在实体法的解释、取证工作和判刑方面，分享资料和采取行动。对强迫卖淫和拐卖人口案件的法律问题制定国际标准，可能是影响法官的办法之一，使他们在保护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活动受害人的权利方面能够更加积极。

138. 目的地国的移民政策应当修订，保护被拐卖受害妇女的权利，并确保可根据程序审判拐卖妇女的人贩子。荷兰和比利时实行的办法，可以看作是在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139. 由于失业妇女显然容易被拐卖和陷入卖淫，并且由于这种失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结构调整政策造成的，因此重要的是，在国际上对这类政策对妇女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制定国际性规定，保证妇女的社会公正待遇在国家范围内得到实现。

140. 联合国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消灭强迫卖淫和拐卖活动及有关问题的斗争中可发挥重要重要。开发署艾滋病/病毒和发展方案的人权、伦理和法律性质应当扩大，增加一个对强迫卖淫和拐卖活动受害妇女的重点。可要求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本报告涉及的后续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可采取加强警察、司法机关和其他参与打击强迫卖淫和拐卖活动的地方机构敏感和重视的形式。

B. 在国家范围内

141. 波兰政府应制定一项国家政策，协调、多方面地采取行动，消灭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的问题。该项政策可列入一项综合的国家行动计划，在波兰社会中消灭对妇女的暴力现象。

142. 应采取一致行动，有组织地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情况、资料 and 统计数字，特别是卖淫和拐卖活动。波兰警方应与负责人口普查和统计资料的政府机构密切合作，收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综合资料，以便能够核定问题的实际程度。

143. 必须认识到，目前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造成了妇女的高失业率，这种情况以强迫卖淫和拐卖活动增加的形式直接导致危机的延续。应制定社会政策，保证波兰社会中处于边缘的妇女能够另谋出路，改换职业和生活来源，并保证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将之作为消灭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的预防性战略。

144. 特别报告员呼吁波兰政府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妇女事务的部，有单独的业务预算。虽然家庭和妇女事务全权代表已经制定了重要的计划，但由于不是一个独立的部，没有自己的资源，使之无法采取有效行动。而一位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则有条件在妇女权利的重要领域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和拐卖妇女及强迫卖淫问题。

145. 特别报告员建议，劳工部成立一个专门机构，解决在家庭服务和娱乐业移徙女工的问题。应对雇用移徙工人的机构进行登记，作为移民工人出国的波兰妇女，应向她们讲明她们的权利，该专门机构还可坚持要求移徙工人和他们的雇主/雇用机构之间签订一份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合同。

146. 波兰政府应考虑修订波兰《刑法》的可能性，根据现代社会的发展情况，更新有关拐卖妇女和卖淫活动的规定，如假结婚、在国外的假就业、性旅游和假家庭雇工。还可增加一项对拐卖活动明确而全面的定义，并重新审查对参与拐卖人口的人量刑的规定。应制定举证程序，如有关“证人隐匿身份”的规定，以保护受害妇女，并从而增加有关拐卖妇女和卖淫案件的报告和作证。

147. 特别报告员鼓励波兰政府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开展警察综合培训方案。该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应是在消灭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活动方面的培训。应制定一些指导原则，其中也包括如何解决妇女受害人的对待问题，应对边防人员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拐卖人口的专门培训。

148.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波兰政府为解决妇女问题的政府机构制订特别方案，提高性别问题的敏感度，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以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问题为重点。此项培训应扩大到司法机构，特别着眼于对拐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罪犯的判刑订出指导原则。

149. 敦促波兰政府把非政府组织作为伙伴，以保证向强迫卖淫和拐卖活动的受害妇女提供特别服务。这方面的服务应包括向拐卖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受害妇女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特别是那些愿对拐卖她们的人提出起诉的妇女。生活在波兰的

强迫卖淫和拐卖活动受害妇女和那些被目的地国驱逐后返回的妇女，应为她们安排住所和庇护。应在一些条件好的中心为那些受害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咨询和指导，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应对上述服务广为宣传，使之得到普及。

150. 敦促波兰政府通过卫生部加强现有的卫生和性教育计划，包括在妇女和艾滋病/病毒问题上切实有效地提高认识。卫生设施应对受害妇女敞开大门，特别是治疗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播疾病。应保障妇女的各项人权得到保护，特别是检验艾滋病/病毒方面她们的隐私权和保密权。

151. 政府负责妇女事务的机构和教育部应编制教材，特别是在学校，反对对妇女陈腐观念。中等教育机构应制订教育妇女了解拐卖人口危险的特别计划，因为似乎越来越多的受害妇女来自这个年龄组。应提高 10 至 20 岁女孩子的认识，使她们不致成为国际中间人和人贩子活动的猎物。学校校长、教师和家长都应参加，共同努力防止 10 几岁的孩子卖淫和被人拐卖。

C.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52.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应力求在地方上而不是在地区范围内建立以帮助拐卖妇女和卖淫活动的受害妇女为目标的组织和团体。这些组织和团体应靠捐款维持，其活动方案是帮助波兰打击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的问题。这类非政府组织应从事：

- (a) 收集有关卖淫和拐卖活动的资料和统计数字；
- (b) 在有关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问题上，发展一套法律制度和提高法律意识；
- (c) 为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活动的受害妇女提供住所；
- (d) 为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活动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和医疗咨询；
- (e) 向强迫卖淫和拐卖妇女活动的受害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和其他形式的帮助；
- (f) 为中学学生，特别是女学生编制性教育大纲，作为增强妇女能力和提高她们对自己身体和性安全意识的一个关键内容；
- (g) 主动帮助因卖淫和拐卖活动而被接收国驱逐的妇女；

度后的波兰妇女》，人权观察，纽约，1992年；和非政府组织波兰委员会的《波兰妇女状况》，华沙，1995年3月。

² 前引书《波兰妇女状况》第57页。

³ 同上，第58页。

⁴ 前引书《提交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国家报告》第131页。

⁵ 所有失业方面的统计数字均取自《看不见的受害人：共产制度后的波兰妇女》。

⁶ 前引书《波兰妇女状况》第20页。

⁷ 前引书《看不见的受害人》第7页。

⁸ 同上。

⁹ 前引书《国家报告》第126页。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129页。

¹² 国际移徙组织：《拐卖妇女和卖淫：对中欧和东欧移民妇女不断加重的剥削》，布达佩斯，1995年5月，第12页。

¹³ 前引书《波兰妇女状况》第20页。

¹⁴ 同上，第21页。

¹⁵ 1996年5月29日与华沙提高妇女地位中心的 Anna Maria Knothe 女士的谈话。

¹⁶ 华沙提高妇女地位中心提供的统计数字。

¹⁷ 国际移徙组织，前引书第15页。

¹⁸ 前引书，与 Anna Maria Knothe 女士的谈话。

¹⁹ 同上。

²⁰ 国际移徙组织，前引书第4页。

²¹ 同上，第10页。

²² 同上，第17页。

²³ 1996年5月25日与华沙警察总部 Boguslaw Tomtala 警长的谈话。

²⁴ 1996年5月30日在什切青与什切青边检机关的 Szymkiewicz 中校的谈话。

²⁵ 前引书，与 Boguslaw Tomtala 警长的谈话。

²⁶ 同上。

²⁷ 1996年5月25日在荷兰与林堡警察 Jos Hermans 警长的谈话。

²⁸ 1996年5月31日在华沙与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主席 Marek Nowicki 先生的谈话。

²⁹ 特别报告员收到过在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上不同的两派活跃分子的论著，对问题的定义和实质内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特别报告员无意支持辩论的任何一方，但呼吁应在国际上对这个问题展开更全面的讨论。

- ³⁰ 前引书，与 Marek Nowicki 先生的谈话。
- ³¹ 人权观察社：《妇女人权问题全球报告》，纽约，1995年，第199页。
- ³² 同上第202页。
- ³³ 同上第201页。
- ³⁴ 前引书，与 Boguslaw Tomtala 警长的谈话。
- ³⁵ 1996年5月28日在华沙与家庭和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 Jolanta Banach 部长的谈话。
- ³⁶ 前引书，与 Boguslaw Tomtala 警长的谈话。
- ³⁷ 1996年5月28日在华沙与副检查长 Stefan Sniezko 先生和副检查长 Henryk Stepien 先生的谈话。
- ³⁸ 与“La Strada”代表的谈话。人权观察社的《全球报告》也指出，与警方勾结的问题，在其他案例研究中已构成拐卖活动的一部分。前引书第264页。
- ³⁹ 1996年5月27日在华沙与警察总部副局长 Boleslaw Stanejko 先生和预防处处长 Waldemar Bejger 先生的谈话。
- ⁴⁰ 1996年5月26日在华沙与最高法院法官、法官协会“Iustitia”主席 Teresa Romer 法官的谈话。
- ⁴¹ 同上。
- ⁴² 前引书，与 Jos Hermans 警长的谈话。
- ⁴³ 荷兰安特卫普“PAYOKE”的 Veronique Grossi 女士1996年5月25日在华沙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国际讨论会上的发言。
- ⁴⁴ 荷兰阿姆斯特丹“TAMPEP”的 Hanka Mongard 女士1996年5月25日在华沙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国际讨论会上的发言。
- ⁴⁵ 1996年5月29日在华沙与 Andrzej Przyba 神父和家庭服务中心家庭咨询指导 Elzbieta Chojnacka 女士的谈话。
- ⁴⁶ 1996年5月28日在华沙与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卫生政策司 Andrzej Zbonikowski 先生和性传播疾病专家 Magdalena Pynka 医生的谈话。
- ⁴⁷ 欧洲议会文件 DOC-EN\RR\288\288916, 1995年12月，斯特拉斯堡。
- ⁴⁸ 同上第1段。
- ⁴⁹ 同上第5段。
- ⁵⁰ 同上第20段。
- ⁵¹ 同上第28段。
- ⁵² 国际刑警组织 Maria Halczyj-Siwecka 女士1996年5月25日在华沙举行的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国际讨论会上的发言。

⁵³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Bliss without Risk”组织的Hana Malinova女士1996年5月25日在华沙举行的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国际讨论会上的发言。

⁵⁴ 1996年5月25日与荷兰STV组织的总协调员Trijntje Koostra女士的谈话。

⁵⁵ 前引书，“PAYOKE”的Veronique Grossi女士的发言。

附 件 一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拜访的部分个人/组织名单

Ms. Jolanta Banach	家庭和妇女事务部长级全权代表
Ms. Barbara Labuda	总统办公厅， 部长
Mr. Jerzy Zimowski	内务部副部长
Mr. Jakubowski	外交部， 主任
Mr. Zbigniew Szymanski	外交部联合国系统司副司长
Ms. Jolanta Drabarek	总统办公厅社会事务局副局长
Prof. Eleonora Zielinska	部长会议研究员
Dr. Maigorzata Fuszara	部长会议研究员
Mr. Krzysztof Wieckiewicz	劳动部社会援助司部长顾问
Prof. Zofia Kuratowska	议会参议院副议长
Mr. Stefan Sniezko	司法部副检察长
Mr. Henryk Stepień	司法部副检察长
Mr. Andrzej Niewielski	司法部检查官
Prof. Adam Zielinski	意见调查官
Mr. Andrzej Zbonikowski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卫生政策司司长
Dr. Magdalena Pynka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传染病司
Audrey Glover 大使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处主任
Ms. Grazyna Stronikowska	比得哥什省检查官
Mr. Bolesław Stanjeko	华沙警察局副局长
Mr. Waldemar Bejger	华沙警察局预防处处长

Boguslaw Tomtaia 警长	华沙警察局警长
Edward Wiesiolek 警长	
Igncy Drazkiewicz 副警长	
Henry Pawelec 警官	什切青省警察局有组织犯罪部
Colonel Jan Szymkiewicz	什切青边防警察首席调查员
Ms. Maria Halczyj	华沙国际刑警组织
Mr. Pawel Bartnik	副总统
Mr. Jacek Turkowski	什切青市政局社会病理学预防部全权代表
Teresa Romer 法官	最高法院法官；法官协会“ Iustitia ” 主席
Mr. Andrzej Kremplewski	华沙大学预防犯罪学院
Ms. Barbel Butterweck	La Strada
Ms. Stana Buchowska	La Strada
Mr. Marek Nowiecki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Ms. Maria Anna Knothe	提高妇女地位中心
Mr. Boguslaw Zakrzewski	各国议会联盟
Ms. Beata Fiszer	PSF 妇女中心
Ms. Jolanta Plakwicz	PSF 妇女中心
Mr. Zbigniew Lasocik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Mr. Marek Walczak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Mr. Marek Zielinski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Mr. Boguslaw Stanislawski	大赦国际波兰部
Ms. Ursula Nowakowska	妇女权利中心
Ms. Inga Iwasiow	什切青大学

Dr. Anna Nowak	什切青大学
Ms. Elzbieta Chojnacka	家庭服务中心家庭咨询指导
Andzej Przyba 神父	家庭服务中心
Ms. Kasia Malinowsk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和发展方案协调员
Mr. Jos Hermans	荷兰林堡警长
Mr. Henk Hagen	荷兰警探
Ms. Trintje Koostra	荷兰 Groeningen La Strada
Ms. Hanka Mongard	荷兰阿姆斯特丹 “ TAMPEP ”
Mr. Andreas Reinhardt	德国柏林警长
Ms. Oksana Horbunova	乌克兰妇女研究中心
Ms. Veronique Grossi	比利时 “ PAYOKE ”

-- -- -- -- --